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0號

抗　告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俊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7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黃俊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黃俊程前因犯詐欺等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原法院先後論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雖合於刑法第50條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規定，惟受刑人另犯竊盜等罪，並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經原法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以112年度聲字第6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確定，自不得將其中部分數罪抽出，再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否則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亦對受刑人不利，抗告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則以：原法院112年度聲字第66號裁定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9號裁定撤銷，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原裁定附表各罪，未與他罪或經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原裁定駁回聲請，於法有違。爰依法提起抗告，請將原裁定撤銷，更為適法裁定等語。

三、關於撤銷原裁定，及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的理由：

㈠關於原裁定附表各罪未曾定應執行刑部分：

1.查受刑人犯原裁定附表編號各罪，係原法院112年度聲字第66號裁定附表編號4、5、7所示3罪，該定刑裁定前經本院於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抗字第19號裁定撤銷，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堪認原裁定附表編號各罪尚未定其應執行之刑。原裁定認附表各罪業經原法院裁定與他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確定，尚有未洽。

2.又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至3加重詐欺罪、轉讓禁藥罪、幫助洗錢罪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仍得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業已於原法院112年度聲字第66號定應執行刑案，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3罪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原法院卷第74頁第23至27行），從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原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㈡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的理由：

1.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2.次按「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6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審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刑法第

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23、24、25、26點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綜合上開條件，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並於裁判內說明其裁量之理由，否則即有裁判不備理由之違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定意旨參照）。

3.原法院將檢察官聲請書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等，函請受刑人表示意見，受刑人固表示尚有1件已執行完畢，請求原法院將該案列入本件定刑（原法院卷第85頁），惟法院定其應執行刑應以檢察官聲請書所載為定刑範圍，是受刑人上開主張，尚不足採。爰審酌：

⑴外部界限：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1年1月(6月＋4月＋3月)以下。

⑵內部界限：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編號2之罪係轉讓禁藥罪，編號3之罪係幫助洗錢罪，罪質不同，犯罪手段及所侵害法益，亦有差異，具有相當獨立性；再考量上開判決記載所徵顯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另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以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⑶綜上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為基礎，就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書狀，並應敘述再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雅君